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 (115)景順字第 202609007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於民國 (以下同) 115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表決結果。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下稱「信託契約」) 第 29 條及第 32 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本基金修訂到期日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十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並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二、受益人會議開票統計

- (一) 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332,208,704.87 單位。
- (二) 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332,208,704.87 單位，占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100%。
- (三) 贊成之受益權單位數：332,208,704.87 單位，占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100%。

三、表決結果

本次會議業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有效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贊成，故本次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照案通過。本公司將依據決議內容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並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四、特此公告。